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課程品保檢核表

106.6.18

一、說明：課程品保應每四年進行一次外審，如 107 學年度課程檢核後，外審意見反饋至下一學年度。

※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：

第一階段(C 表單)：系級教學品質保證工作(含通識中心)

權責單位：各系級單位辦公室及系級課程委員會

各系依據校、院、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上學期教學評量反饋結果規畫、設計與調整課程，並依課程委員會規畫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本計畫將研發下表所列之系級表格，供各學系單位將負責之工作內容填列於各表格中，以便於檢視課程規劃之妥適性，並完成課程品保評量計畫與課程品保評量報告。

課程品保評量計畫與課程品保評量報告評核單，提供各系彙整各項表格及撰寫教學評量報告後，再送三至五名校外專家進行審查時使用。待校外專家審查結果回覆後，即可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確認外審結果，並進行相關檢討及課程調整工作。(繳交日期依實際作業狀況做彈性調整)

注意：各項表單，不同學制(大學部與碩士班)應分開檢核表

工作要項	表格編號	表格名稱	繳交日期
確定本系教育目標，並經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	C1	○○系教育目標表	月
確定系學生核心能力，並經系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	C2	○○系學生核心能力表	月
分析系所、中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(由單位內所有老師共同完成)	C3	○○系(所)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	月
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指標之權重	C4	○○系(所)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關聯表	月
分析系所(中心)、院、校教育目標關聯(由系內所有老師共同完成)	C5	校、學院與○○系(所)教育目標對應表	月
分析系所(中心)、院、校核心能力關聯(由系內所有老師共同完成)	C6	○○學院與○○系(所)學生核心能力對應表	月
彙整以上各項表格及完成教	C7	○○學年度課程品保評	月

學評量計畫及教學評量報告		量報告	
完成並彙整系、所、中心課程品保所有資料後，再送三至五名校外專家審查。俟校外審查結果送回後，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確認審查結果，並進行相關檢討及課程調整工作。	C8	○○學院○○○系(所) 課程品保評量計畫與課程品保評量報告評核單 (校外評審專家填寫)	月

第二階段(B 表單)：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工作

權責單位：各院級單位辦公室及院級課程委員會。

下表所列之院級表格，供各學院將負責之工作內容填列於各表格中，以便於檢視課程規劃之妥適性，並完成課程品保評量計畫與課程品保評量報告。各院級單位負責之工作內容與應填列之表格如下。(繳交日期依實際作業狀況做彈性調整)

工作要項	表格編號	表格名稱	繳交日期
彙整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			
彙整校與各院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	B5	校與○○學院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	月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複核確定學院教育目標，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	B1	○○學院教育目標表	月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複核確定學院教育目標，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	B2	○○學院學生核心能力表	月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分析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，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	B3	○○學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	月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分析學院與校教育目標關聯，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	B4	校與○○學院教育目標關聯表	月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複核分析學院與校核心能力關聯，並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	B5	校與○○學院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	月

第三階段(A 表單)：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工作

權責單位：教務處

下表所列之校級表格，供教務處將負責之工作內容填列於各表格中，以便於檢視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畢業條件之妥適性，管控各學院、通識中心及各系所課程品保的進程。教務處負責之工作內容與應填列之表格如下。(繳交日期依實際作業狀況做彈性調整)

工作要項	表格編號	表格名稱	繳交日期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複核確定校教育目標 (包含分項目標及核心目標)	A1	本校教育目標表	月
彙整校與各院之教育目標	A2	校與各院教育目標表	月
參考各系課程品保資料及校外專家審查結果，複核確定學生核心能力	A3	「校教育目標」與「校核心能力」對照表	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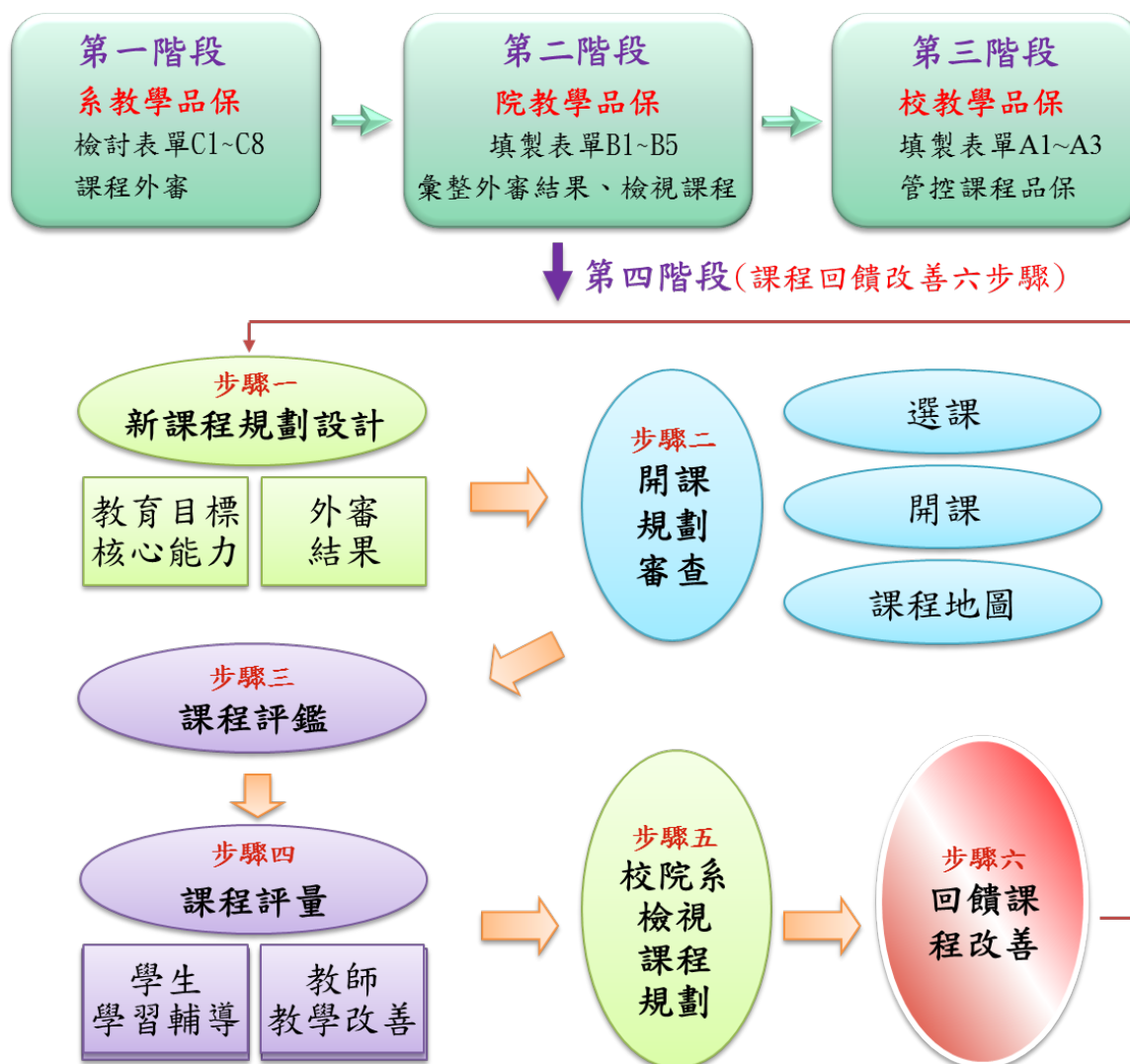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階段：啟動課程回饋改善機制（課程改善機制迴圈）

權責單位：全校各學術單位、教務處

經過第一至三階段課程品保流程，最後便是要啟動課程回饋改善機制。圖一呈現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課程規劃運作與改善六步驟機制（教學課程改善機制迴圈），透過改善迴圈不斷提升教學品保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。附錄一為本計畫預計成果－課程品保機制各項表單與範本初稿。

步驟	行動內容	負責單位
一	新課程規劃設計： 各系依據校院系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品保機制成果與上學期教學評量反饋資料，設計與調整該系新學年課程，並依課程委員會規畫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	系所及系課程委員會
二	開課規劃審查： 對於各系提出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其發展方向、配合學生學習與發展之需要進行審查，以配合三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	系所及系課程委員會
三	課程評鑑： 針對課程結構與內容進行評鑑審查，如檢討各系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(通識課程)學分數比例，以兼顧學生專業與	系所及系課程委員會

	跨領域學習之需求。另外建立具有各系特色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畢業門檻。	
四	課程評量: 於每學期末進行教學課程評量，調查修課同學對於課程內容的滿意度，及彙整修課同學對於該課程的意見回饋。參考畢業生與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，並邀請學生、校友及產業代表返校討論課程內容與系務特色，以設計符合系所未來發展之方向之特色課程。	系所及系課程委員會
五	檢視課程規劃: 根據以上資料，於每學期末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，並於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學年度課程。然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重新反饋檢視現行三級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，是否因應未來產業競爭所需。	系所及系課程委員會 院、校課程委員會
六	回饋課程改善: 以上行動所獲結論，回饋至步驟一，並啟動新一輪課程改善機制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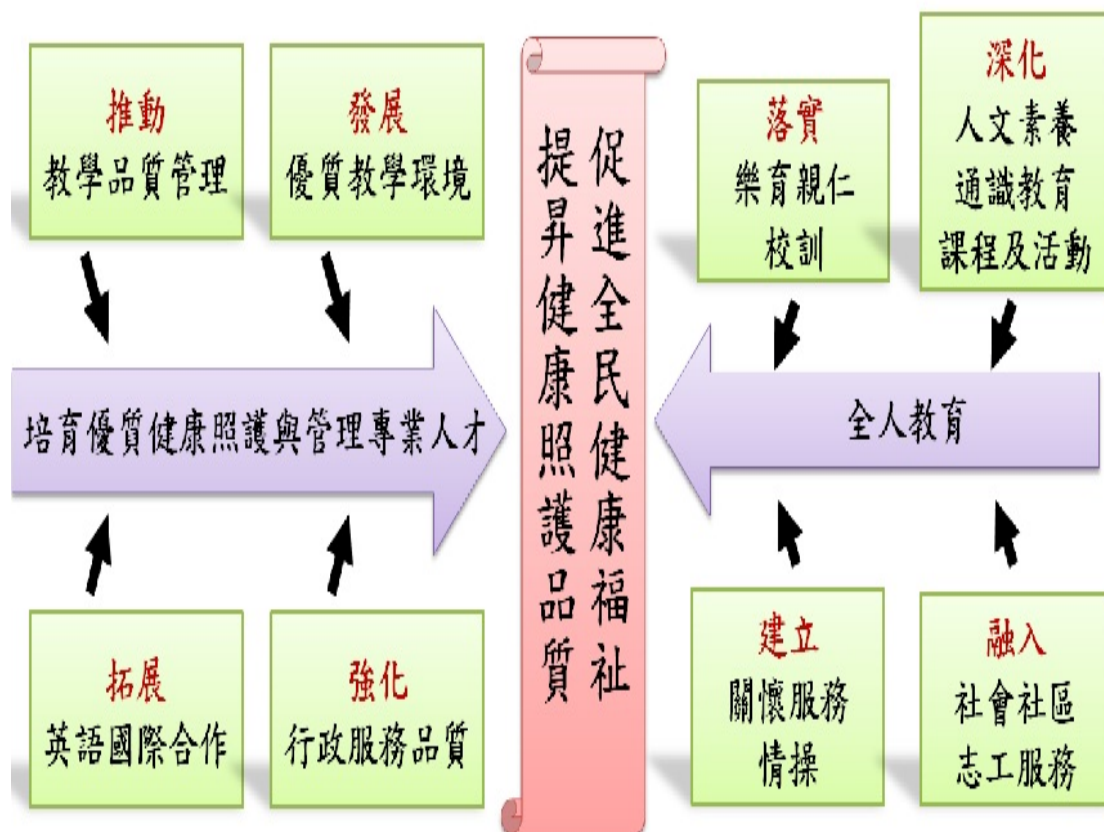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. 四階段課程規劃運作與改善六步驟機制（教學課程改善機制迴圈）

二、檢核表：

A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教育目標

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
(校教育目標)



圖一：本校校教育目標

A2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與各學院教育目標表

校教育目標	各學院教育目標	
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人才	護理學院	
	健康事業管理學院	
	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	
	通識教育中心	

A3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「校教育目標」與「校核心能力」對照表

校教育目標	校核心能力
培育優質健康照護與管理專業 人才	健康服務(專業能力)
	人文關懷(通識能力)
	國際視野(專業能力)
	科技應用(專業能力)
	終身學習(通識能力)